

議員無「不愛國自由」 朱凱迪自暴其「獨」

政府公佈醞釀多時的《國歌條例草案》，反對派隨即猛烈炮轟，朱凱迪更指要大幅刪減國歌法條文，例如關於立法會宣誓要求、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奏唱國歌時要求人的舉止等條文，「令條例相對無咁辣」。他並指國歌法影響不表達愛國的自由，甚至影響議員宣誓云云。國歌法的核心是尊重國歌，效忠國家，朱凱迪指國歌法影響不表達愛國的自由，這根本是一個假議題，立法會議員要宣誓擁護基本法、宣誓效忠「一國」之下的香港特區，議員當然需要愛國愛港，沒有不愛國的自由，這不但香港的議員沒有，全世界的議員都沒有。朱凱迪如此關心宣誓效忠問題，如此抗拒國歌，正暴露其「獨」性難改，這樣的人沒有資格做立法會議員。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根據全國實施的國歌法，自中央政治局、人大政協、各級官員以至法庭法官、執法人員，宣誓就職的場合都必定要奏唱國歌，目的是要提醒他們要尊重自己的權責，同時也是對權責的一種確認，更是一種政治上的認同和效忠。香港要進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自然有責任將有關立法原意套用於香港，其中除了就「侮辱」國歌訂立罰則之外，更要求立法會議員及其他公職人士在宣誓就職時奏播國歌，這本來是十分正常的安排。

宣誓儀式播國歌十分正常

然而，反對派卻對此反應激烈，毛孟靜指要求在宣誓儀式播國歌的新建議，是一種政治施壓，發出「一國」行先的信息。朱凱迪更指國歌法影響不表達愛國的自由，甚至影響議員宣誓云云。這些荒謬說法正反映了國歌法事件的重心，並不在於形式，甚至不在於國歌本身，重點在於政治效忠，表達對「一國」的認同。毛孟靜指她反對播國歌就是因為此舉發出了「一國」行先的信息，朱凱迪要所謂「不愛國的自由」，大幅刪減國歌法條文，都說明他們真正反對的不單

是國歌，而是拒絕認同及效忠「一國」及「一國」之下的香港特區，這才是事件的核心。

無疑，愛國發自內心，愛國也不能強制，至少強制朱凱迪、毛孟靜等人愛國是緣木求魚。但同時，他們並非一般市民，而是屬於建制的立法會議員，擁有公權力和豐厚薪津，這樣就不存在所謂不愛國自由的問題。基本法第104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已有明確的愛國愛港要求，如果一個不愛國不愛港的人，怎可能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當中的邏輯是很清楚的：立法會議員並沒有不愛國的自由。事實上，愛國是全世界從政人的基本要求和操守，美國的參眾兩院議員、英國的下議院議員，會糾纏什麼不愛國的自由嗎？他們會抗拒在宣誓以至其他場合奏播國歌嗎？絕對不會。所以，國歌法立法在全世界都沒有遇到香港般的阻撓，這究竟說明了什麼問題？

暴露拒絕效忠國家

香港進行國歌法本地立法目的不在於罰，而是要尊重國歌、尊重國家，建立對國家的政治認同。立法會作為建制的重要一環，立法會議員不論政見如何，都沒有理由抗拒國家認同，一邊不承認國家主權，不承認中央對香港的憲制權力，

一邊繼續議員我自為之，這本身就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也不應該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出現。因此，要求立法會議員宣誓時奏唱國歌，並非無的放矢，也不是行禮如儀，而是彰顯立法會的政治認同，表明朱凱迪、毛孟靜之流究竟效忠的是哪一國。

「試玉要燒三日滿，辨材須待七年期。」但看來要測試反對派的效忠、測試他們是否有基本的愛國心，只需要一個國歌法就足夠。朱凱迪等對國歌法的抗拒，先是無所不用其極地拉倒，現在又提出大幅度地刪減，為的是什麼？不就是要迴避、抵制向國家效忠的問題嗎？朱凱迪對國歌的抗拒正暴露其「獨」性難改。

香港立法會議員宣誓時要奏播國歌，誓言要有法律效力，目的就是要建立他們的政治認同。一些反對派人士現在激烈反對，豈不正正說明強化議員的政治認同，確實是刻不容緩。至於朱凱迪如此抗拒國歌，要千方百計爭取不愛國的自由，這樣的人當然不符合立法會議員資格，下屆DQ其參選資格已無疑問。

國家統一本是「九二共識」的原有之義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發表的重要講話，是新時代推進祖國和平統一的綱領性文件，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主張，將探索「兩制」台灣方案擺上議事日程，揭開兩岸和平統一新的一頁。筆者留意到，習主席在回顧70年兩岸關係的發展時，強調大陸秉持求同存異精神，推動兩岸在「海峽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九二共識」基礎上，開啟兩岸協商談判，開闢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道路。

習主席對「九二共識」的定義，海內外炎黃子孫需要認真學習，深刻領會。筆者認為，這不但將「台獨」分子對「九二共識」的妖魔化撥亂反正，也是對島內一些片面解讀作出澄清。長期以來，海內外即使是主張統一的人士，對於「九二共識」的「兩岸同屬一個中國」較為了解，但對「謀求國家統一」的重要內涵則知之不多、宣傳不多，甚至連監管和島內不少中間人士也模糊不清。因此，學習習主席的新時代兩岸關係主張，應該大聲強調，謀求國家統一本是「九二共識」的應有之義。

可笑的是，蔡英文在習主席講話之後，誣稱大陸將對「九二共識」「重新定義」，把「九二共識」等於「一個中國」，再等於「一國兩制」。稍有邏輯知識的人都知道，「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和「一國兩制」，是三個的政治概念，雖然三者有

關聯性，但並不是完全一樣的概念。

「兩岸一中 國家統一」是基礎

「九二共識」，是指當時大陸和台灣就「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和「謀求國家統一」目標和方向達成共識；「一國兩制」則是指台灣統一後的制度安排。蔡英文故意混淆概念，利用島內居民包括一些國民黨人士對「一國兩制」的模糊認識，企圖在輿論打壓藍營聲勢，挽救自己日益低迷的民意支持。

但這是徒勞的。台灣媒體即時翻出蔡英文2000年任台灣「陸委會主委」時，到「立法院」答詢的講話：「台灣人民只有一個選擇，就是未來的『一個中國』」，「我們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在1992年所談的過程，在我們的立場，是各自表述一個中國」。蔡英文當時的講話，不但認同「九二共識」，而且有「未來一中」的表述。這也證明，當時台灣當局承認的「九二共識」，「一個中國」、「謀求國家統一」是「九二共識」的應有之義。現在，蔡英文指責大陸改變「九二共識」的內涵，完全不符歷史事實。

筆者翻查歷史資料，2001年12月16日，大陸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在慶祝海協會成立十周年招待會發表書面致詞，解釋了「九二共識」的含義，稱其含義為「1992年海協與台灣海基會達成共識，各自以口頭表述的方式表明『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立場與態度。」

2016年7月12日，國台辦發佈文章《「九二共識」的由來》，對「九二共識」作出明確定義。文中指出，「九二共識」是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達成共識的方式是各自口頭表述，構成共識的內容就是兩段經過協商、相互認可的具體文字，核心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共識中，兩會都表明了「謀求國家統一」、「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態度。

對「九二共識」正本清源

1992年，台灣海基會也提出這樣的表述方案：「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唯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大陸海協會提出的表述方案則是：「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對兩岸公證文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歷史證明，當年大陸和台灣雖有認知分歧，但也找到「國家統一」以及「一個中國」兩大交集，成為後來兩岸接觸往來的政治基礎。

習主席對「九二共識」的定義，不但不是作出新解釋，反而是對「九二共識」正本清源、原汁原味的再現。

勿妖魔化國歌法立法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邀會員 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

特區政府將於今月下旬向立法會提交《國歌條例草案》條文，供首讀和二讀，若屆時草案正式獲通過，將成為本地法例，規範國歌在香港的播放和使用，一旦《國歌條例》正式立法和生效，對國歌不敬和褻瀆者將承擔刑責。

在取得社會共識後，擬提交的《國歌條例草案》將加入新的內容，包括在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司法人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其他公職人員作出誓言的宣誓儀式中，須奏播國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也在草案條文中列出多個須奏播國歌的場合，包括升旗儀式、官方國慶酒會和回歸周年紀念酒會、官方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之人士」、「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等儀式、官方重大體育賽事和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此外，草案條文亦包括禁止國歌用作商業廣告用途，以及在私人的紅白二事場合奏播。

在國歌法本地立法後，市民須在奏唱國歌場合保持莊重嚴肅，任何人以歪曲、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或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即屬刑事罪行，經定罪後可監禁三年及罰款五萬元。

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代表國家的主權和尊嚴，尊重國歌更是應有之義，隨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1月通過把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進行國歌法立法更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反對派請不要逆民意，勿妖魔化國歌法和阻礙拖延國歌法本地立法。《國旗及國徽條例》為現行香港法律，在《國歌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本地法律後，《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將成為保護國旗、國徽和國歌在香港的使用的瑰寶。

筆者建議在立法會二讀修訂《國歌條例草案》時，也一併考慮把官方舉辦的國家憲法日活動和國家安全教育日活動列作須奏播國歌的場合。

亞投行實現互惠共贏格局

張思穎 民建聯中央委員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

亞投行於1月9日正式宣佈成立5億美元的信用債投資基金，大力推動基礎設施相關債券發展成為一項資產類別。信用債投資基金致力推進環境、社會和治理的債券投資，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融資，深化新興市場基建的債券資本市場，促進亞洲區域基建互聯互通，加速經濟一體化進程，優化基礎建設的建成，對亞投行成員國的相互合作有深遠的意義。

1月16日將會是亞投行成立3周年。亞投行由57

個國家地區增加至93個國家地區，綜合累計審核批准項目達75億美元，有利於基建項目持續長遠發展，並對於環境保護、治理及社會責任發揮積極正面作用。亞投行成立加速了新興經濟體發展，促進亞投行成員國之間的交流和合作，包括信息交換、基建項目對接、人才建設等方面的交流工作。

香港身為亞投行成員之一，發揮「一國兩制」獨特優勢，具備籌集資金優勢，且在建造、營運、設計大型基建項目有一定經驗，專業資格獲得世界認同，對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的基建建設項目管

理和風險防控可發揮積極作用。

中國改革開放40年來，以雙向金融合作為基礎，與全球深化基礎設施建設、環境保護、治理等領域的合作交流，亞投行肩負全球社會責任，推動亞洲地區的基礎建設發展，帶來互惠共贏作用，更好地支持新興經濟體脫貧，改善發展中國家落後民生狀況。亞投行發展的成功，進一步拓寬基建平台，對全球經濟穩定提供重要支撐，為民生提供實質性支持，對全球經濟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加建泊車轉乘站 優化繞道安排



陳恒鎔 立法會議員

2019年伊始，港島居民及需前往港島區上班的市民總算等到一個好消息，2009年動工的中環至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下稱繞道），經過10年施工，現定於1月20日局部通車。這條全長4.5公里的雙程三線幹道，包括一段長3.7公里的隧道，工程有一定難度，需時十載亦無可厚非，但原來圍繞繞道的爭論，比實際興建更費時誤事。

繞道的構思早於上世紀90年代由政府提出，原定於2010年竣工。但2003年，保護海港協會以臨時填海工程同樣受《保護海港條例》監管為由，提出司法覆核，經過多次博弈，雙方互有輸贏，迫使政府於2008年重啟填海範圍的公眾諮詢，才能平息爭議。工程最終延至2009年才拍板動工，經改動後的繞道，由原來80億元的造價，已激增3倍至328億元，市民錢多付了，「收貨期」卻遲了近10年。這個橫跨回歸前後的繞道工程，除反映政府施政存在一定掣肘、舉步維艱外，亦反映工程開支高並非反對派所言是政府存心「益」發展商，反而是惠民工程因有心人阻延，導致成本上漲而造成。

繞道的工程及安排絕非完美，如滲水問題、連房局選擇在農曆新年前夕交通較暢旺的日子通車、繞道開通後部分路段仍處於封閉的工程階段等，因此我和其他議會同事，早於1月4日前往繞道進行實地視察，多次聽取官員匯報，確認工程並無結構及安全問題，並要求政府加強宣傳，盡力防止開通初期的混亂情況。

做足準備優化安排

然而，本港尚有一些存在已久、政府有能力改善的問題，未有藉是次繞道開通的契機一併處理。繞道附近道路亦擬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市民享受暢通便捷交通的同時，某些路段卻需多付路費，政府一如既往地解釋此為減少路面私家車數量的方法，但無數次經驗告訴我們，加價的阻嚇作用只是曇花一現，車主「消化」加幅後，擠塞情況只會故態復萌。

近年鄉郊地區的居民激增，由於該些地區缺乏交通配套，市民惟有以私家車代步，面對過路費、泊車費加價，他們亦只能無奈接受。政府應做的，是為這些居於偏遠地區，但需前往市區上班的市民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我多年爭取的，於全港各地加建免費泊車轉乘站，甚至提供泊車優惠，吸引車主於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公共交通，才是以市民的角度理解和解決問題的正确做法。

繞道連接中環林士街天橋和北角近城市花園的東區走廊，讓駕駛者能避開中環一帶的繁忙路段，令來往中環及北角的行車時間大幅縮減至4分鐘，期望政府做足一切的開通準備，並在開通後搜集及分析交通數據，持續優化繞道一帶的交通安排及措施。

習主席講話展現實現國家統一決心



莊建成 新界潮人總會主席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發表了重要講話。

70年前，淺淺的一灣海峽把血脈相連的兩岸親情阻隔了，現在海峽已擋不了兩岸同胞的往來，共同開創美好未來。習主席在紀念會中說：「祖國必定統一、必然統一」，代表了兩岸同胞對實現兩岸統一的強烈意願和堅定信心。

習主席提出五項對台政策主張：

第一，攜手推動民族復興，實現和平統一目標；第二，探索「兩制」台灣方案，豐富和平統一實踐；第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維護和平統一前景；第四，深化兩岸融合發展，夯實和平統一基礎；第五，實現同胞心靈契合，增進和平統一認同。其中，第二項提及的「一國兩制」內容包括：台灣同胞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將得到充分尊重，台灣同胞的私人財產、宗教信仰、合法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

台灣地區領導人蔡英文拒不接受「九二共識」和「一國兩制」，還加設所謂「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為兩岸交流共融設關卡，暴露其「台獨」的居心。蔡英文在台灣的代表性所餘無幾，台媒呼籲她「不要再賭氣，務實盤點資源、接受客觀現實，多為人民幸福着想」；高雄市長韓國瑜則以「三個必須」吐糟蔡英文。

「一國兩制、和平統一」是解決台灣問題的最佳方案。談起「一國兩制」，當年鄧小平會見時任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時，戴卓爾夫人曾說：「如果中國宣佈要收回香港，那就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鄧小平義正辭嚴地回應，「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餘地。坦率地講，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應該明確肯定：1997年中國將收回香港。」會面後，「鐵娘子」在人大會堂前不慎跌倒，這個畫面，成為歷史的經典畫面。

蔡英文能和戴卓爾夫人相提並論嗎？蔡英文代表不了台灣人民，更阻擋不了兩岸和平發展、實現統一的大潮。